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何國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五時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志麒先生, MH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梁家瑋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慧嫻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卓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靜文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曾廣福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馮家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伍覺雄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杜啟明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1)
靳文貴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黃學詩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洪安琪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黃永興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伍國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新界東)
袁偉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新界東)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
李淑芬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
鄭炳章先生	艾奕康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高劍峰先生	艾奕康顧問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李耀先生	億順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陳嘉兒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項目統籌主任
林庭樂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高級項目助理
蔡玉蓮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
莊耀勤先生	”	”
麥潤培先生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黃嘉榮先生	”	”
洪偉強先生	增選委員	”
鄭楚光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鄭捷杉先生	增選委員	”
羅文生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黃嘉榮先生	”

(三)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莊耀勤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彭長緯先生	出席中國政府轄下機 構的會議/活動
洪偉強先生	外出工幹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2/2015)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29/2015)

4. 交運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
檢討-可行性研究

(文件 TT 30/2015)

5.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黃永興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楊仲其先生及高級交通
工程師李淑芬女士出席會議。

6. 楊仲其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是否待整項研究完成後一次性諮詢議會，抑或逐步諮詢；
- (b) 現時有部分單車停泊處的使用率低是因為沒有上蓋，他相信某些地方，例如大圍站近新翠邨的單車停泊處，在加設上蓋後使用率會上升。他不明白為何沒有建議在低使用率的指定單車停泊處設置上蓋；
- (c) 單靠加建單車停泊設施並不能根治單車違泊問題，騎單車者大多為貪圖方便而違例泊車。以海福花園為例，除加建單車停泊設施外，運輸署需研究如何處理行人隧道內單車徑與行人路之間位置單車違泊的問題，以減低危險性；
- (d) 他詢問是次方案的 20 個地點是否涵蓋整個沙田區，以及如何處理港鐵大圍站 A 出口外單車違泊的問題；以及
- (e)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視單車違泊問題為重點社區問題。在特區政府提倡加強地區行政的前提下，如資源許可，不排除投放更多資源處理區內單車違泊問題。事實上，處理單車違泊問題與資源息息相關。運輸署曾於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大圍站“八爪魚”天橋附近的欄杆圍上亞加力膠版，解決單車違泊問題成效顯著，但成本高昂，未能進一步使用。政府若有決心解決單車違泊問題，必須提出有效辦法，而非提出一些將衍生新問題的方法。

8. 陳敏娟女士詢問除了是次方案的 20 個地點外，日後的方案會否有其他地點，如有，篩選準則如何。

9.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車公廟站附近行人隧道兩線均為斜道，只加設塑膠護柱不足以保障騎單車者的安全，希望運輸署研究如何令單車於斜道上減速；以及
- (b) 以新翠邨近翠田街為例，單靠加建單車停泊設施並不能根治單車違泊問題，多清理違泊單車方為治本之道。

1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並無因應委員以往表達的意見修訂方案。單車違例停泊於“大埔公路沙田段近連接上禾輦及下禾輦之行人天橋”，是因為該處有上蓋，於天橋附近加設無上蓋的停泊設施無助解決單車違泊問題，因此他不支持有關建議；以及
- (b) 沙田鄉事會路的單車斜坡道狹窄，加建塑膠護柱將令緩衝位消失，騎單車者無法轉彎，增添危險，因此他不支持有關建議。

11.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分單車徑的路面標示褪色，他建議運輸署研究如何處理。另外，巴士站擴建或馬路擴闊工程令一些單車徑的闊度低於標準，易生意外，他希望運輸署着力研究如何解決；以及
- (b) 單車停泊設施供不應求，在加建的同時應加設上蓋，並揀選便利的位置，才吸引到市民使用。他詢問不同類型的單車停泊設施，包括“一上一下式”、“斜放式”及“U型”泊架，各適合哪類環境、有何優點及將會加設的數量。

12.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增加單車停泊位時應留意會否變相鼓勵違例泊車；
- (b) 有關火炭站近樂景街加設單車停泊位的位置，她詢問是接近火炭站 A 出口還是 C 出口，她只會考慮 A 出口對出的位置；
- (c) 不同類型的單車泊架各適合哪類環境；
- (d) 她支持落實“城門河旁近香港體育學院之單車徑”改善工程；
- (e) “大埔先導計劃”中的雙層單車泊架與建議的“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不同，她詢問香港是否採用兩款不同的單車泊架；以及
- (f) 她詢問“7 字型”圍欄是否不適合於繁忙道路使用。

13. 劉偉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沙田區有更多地點需要進行單車設施改善工程，是次方案並無採納委員過去提出的意見。他詢問日後的方案會否有其他地點供考慮；
- (b) “城門河旁近香港體育學院之單車徑”的位置與香港賽馬會早前提出改善馬場外單車徑時所建議的地段相近，他詢問這項改善工程由運輸署還是香港賽馬會負責。他曾向當局反映，指明星海鮮舫對出的單車徑經常發生意外，但運輸署並無就此提出改善方案。分別由運輸署及香港賽馬會提出的兩個方案或會使該意外“黑點”更加危險，希望運輸署及香港賽馬會互相配合，以減低危險性；

- (c) “7 字型”圍欄預計有助改善單車違泊情況，在安全方面與“U 型”泊架有何差異，又是否足以保障行人安全，如是，署方會否考慮推而廣之；以及
- (d) 若單車徑在加設塑膠護柱後闊度減少，是否仍然符合安全標準。

14. 梁家瑋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除了增加單車停泊設施外，應管制違例泊車，雙管齊下；
- (b) 車公廟站附近行人隧道的單車徑既狹窄又陡斜，加設欄杆後可供單車行駛的空間可能更少，增加危險性；
- (c) 若於行人過路位置例如新翠邨近翠田街的地段加設“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可能影響行人安全；
- (d) 他建議在文件內加插改善工程完成後的圖片及保養資料，讓委員更清楚了解各款單車停泊設施的安全性，以及為何建議於指定地點加建特定的停泊設施；以及
- (e) 他建議運輸署及顧問公司在討論前提供各類單車停泊設施的照片予委員參考。

15.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科學園附近兩條隧道過於陡斜，只於坡道兩旁加設彈性塑膠護柱並不足夠，對頭單車仍有可能造成意外。他建議運輸署研究實際的改善方法，例如改以平路作為單車徑，或將該段路改為

“之”字形，以減低單車的車速，增加安全性；

- (b) 他建議於香港科學園附近的行人隧道內塗上不同顏色，以便遇到意外時市民可以準確報告所在位置；
- (c) 除了火炭站近樂景街的位置外，樂景街另一端亦應加建單車停泊設施。樂景街的單車徑比行人路寬闊，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他建議運輸署同時解決行人路過窄的問題。火炭站 A 出口近樂景街的位置不准單車行駛，預料騎單車者一般不會下車將單車推至該處所增設的停泊設施停泊，引起違例泊車問題；
- (d) 政府應鼓勵市民使用摺合單車，以節省停泊空間；以及
- (e) 他詢問何謂“U型”單車泊架。

1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往闢建單車徑時並無標準可循，現在發現部分單車徑未臻完善，希望以管理道路的方法管理單車徑，但騎單車者不熟識《道路使用者守則》，因此方案未如理想；
- (b) 恆輝街附近的寵物公園連接恆輝街迴旋處行人隧道的單車徑，並無行人路作緩衝，他建議運輸署研究單車徑與該段行人路如何配合；
- (c) 將單車擺放於“一上一下式”泊架的上層需要較大氣力，未必能吸引騎單車者使用，加上“一上一下式”泊架成本較高，若最後無助解決單車違泊問題，將浪費資源；

- (d) 運輸署沒有充分回應委員的問題。他認為部分方案未必切合地區所需，若強制推行或會浪費資源。總括而言，他認為運輸署未能做到“以人為本”和“以誠待人”；
- (e) 運輸署及顧問公司應於討論前提供補充資料予委員參閱；以及
- (f) 他建議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組於下次會議前遞交資料，列出就是次會議上富爭議的地點所收集的意見。

1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很多騎單車者都不會在交匯處下車推單車橫過馬路，他建議加設欄杆而非塑膠護柱，以防止上述情況，同時保障行人及騎單車者；
- (b) 沙田市中心多個地點有單車違例停泊，除了新城市廣場旁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外，運輸署應建議改善其他有單車違例停泊的地點；以及
- (c) 有關大圍站 A 出口單車違泊的問題，他已向當局反映多年，運輸署應藉此機會認真處理。

18.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單車事宜應由地政總署負責，單車亦應像汽車一樣看待；
- (b) 沙田區很多地方都有單車違泊問題，但現有單車泊位的使用率卻很低，他認為是次建議的改善措施無助解決問題；
- (c) 現時很多單車徑都較為狹窄，尤其轉彎位，於單

車徑中間加設欄杆容易引致意外；以及

- (d) 他認為應增加香港科學園附近單車徑路面的摩擦力，以減低單車的車速，以及建議於單車徑塗上不同顏色令騎單車人士於報案時能清楚指出身處位置。

1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需要優先改善有危險的單車徑路段，但應慎防改善方案會否如委員所言弄巧反拙；
- (b) 運輸署需考慮在某些地點加建單車停泊設施會否令單車違泊問題惡化。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就富爭議的意見再進行地區諮詢，並希望知道所建議的設施何時動工；
- (c) 至於在香港科學園附近行人隧道遇上事故時如何確定身處的位置，他建議運輸署與相關委員跟進；
- (d) 他建議運輸署與香港賽馬會商討兩項工程如何協作；
- (e) 運輸署與顧問公司日後向交運會匯報及回應委員提問前，應準備得更充足；
- (f) 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有其他候選地點可代替富爭議的地點；以及
- (g) 他建議運輸署再跟進富爭議的地點，研究有哪些切實可行的方法。

20. 黃永興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顧問公司在是次研究內是要檢視九個新市鎮內現有的單車設施及提出有待改善的地點，並就各個改善地點建議改善方案，同時因應各改善方案施工時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時間等訂定其實施次序。而在會議上展示於沙田區內提出的 20 個短期改善方案，如獲委員支持實施，運輸署會盡快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預計在施工令發出後的兩年內完成。至於沙田區內其餘的中期或遠期有待改善的地點，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待整個研究報告完成後再跟進；
- (b) 於“城門河旁近香港體育學院之單車徑”的短期改善工程是由運輸署負責，至於香港賽馬會擬於沙田馬場外的單車徑改善工程，暫時未收到有關資料；以及
- (c) 運輸署希望盡快實施研究內在九個新市鎮提出的短期改善方案，如要就各個短期改善方案進行地區諮詢，會影響其實施的進度。而事實上，顧問公司是會根據委員的意見對有關方案作出微調，有需要時亦會與有關委員再檢視有關改善方案及作進一步講解。若有委員對個別改善方案仍有爭議，運輸署會將有關方案押後以待進一步檢討，避免影響實施其他沒有爭議的改善方案。

21. 楊仲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顧問公司經檢視沙田區現有單車設施後，提出約 200 個有待改善的地點，並根據意外記錄、投訴記錄及其他因素作綜合分析，歸納出 20 個短期改善地點及設計改善方案，期望獲議會支持後盡快實施有關改善工程；

- (b) “倒 U 型”單車泊架實為傳統泊架，垂直放置於路面，大多在路面有充裕空間時採用。“斜放式”單車泊架與“倒 U 型”單車泊架的設計相同，但會傾斜擺放，大多在路面闊度有限的地方採用。“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與仍在測試中的雙層泊架不同，上下泊架只是交錯地上下設置，使用上層泊位時是不用費很大氣力擺放單車。因“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能夠縮減單車與單車之間的停泊距離，每米長度的停泊容量可增加。另外，這款泊架的附帶優點在於只有單車前輪可掛在其欄杆上，有助減少被挪用作擺放其他雜物；
- (c) 根據“大埔先導計劃”的測試及評估結果，雖然以“7 字型”圍欄替代一般圍欄可以阻止單車違法扣在圍欄停泊，但在應用時，仍須考慮各地點的概況，包括車流、人流、地面高低差異等因素。另外，“7 字型”圍欄之空隙闊度是以路政署的指引為依據，同時參考英國標準；
- (d) 管控單車違泊須有賴執法的配合，增加單車停泊設施並非解決方法，因此顧問公司會謹慎考慮加建單車停泊設施的建議；
- (e) 根據“大埔先導計劃”的測試及評估結果，在使用率低的單車停泊設施加建上蓋後，無助增加泊位的使用率，故此不建議進一步在其他單車停泊設施使用；
- (f) 建議加設分隔塑膠護柱的急彎處或斜道的單車徑有部分較為狹窄，但分隔的單車線闊度仍符合最低標準，如路面空間足夠，會同時考慮擴闊有關單車徑。而根據“大埔先導計劃”的測驗及評估結果，加設分隔塑膠護柱可有效減少單車隨意越過對面單車線，減少對行單車碰撞機會；

- (g) 顧問公司現建議於火炭站近樂景街 A 出口迴旋處附近現有指定單車停泊處，加設少量單車停泊位，不會影響現有行人路；
- (h) “橫過科學園路之隧道的單車徑近吐露港公路南行”現時只有一邊有減速措施，現建議兩邊一同採取減速措施，以減低單車下坡速度；
- (i) 改善現有單車徑及單車設施有一定困難，須考慮各改善地點的地理因素及其改善工程複雜程度，以訂定其實施先後次序，故現在先推行相對較簡單及較容易實施的 20 個短期改善方案。其後才跟進其餘中期或遠期方案，例如延長單車徑等較為複雜的改善方案；
- (j) 有關“沙田鄉事會路單車斜坡道”及其他位置加設黃色分隔塑膠護柱的建議，顧問公司會因應委員的意見作出微調，但應用措施時已考慮有關改善的需要；
- (k) 若委員對實施個別改善方案仍有意見，運輸署及顧問公司會與有關委員聯絡作進一步溝通和講解；以及
- (l) 運輸署的運輸設計手冊載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放處的設計指引，顧問公司已參考該手冊內的指引作出建議。

2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何勁松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原意是希望所建議的短期方案在原則上獲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支持，以便盡快實施。因應委員在是次議會就個別項目提出的意見，運輸署於發出施工令前進行地區諮詢。

2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已於本年四月九日聯同運輸署，在區議會轄下交運會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就處理沙田區單車違泊問題作專題報告，並與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交流意見。民政處及運輸署擬於下一次的交運會會議上再次就有關議題匯報，以便進一步與區議員交流意見，共同探討更加可行的措施及改善方案，促使各政府部門加強協作，研究並籌劃於沙田區內推行以社區為本的試驗計劃，從而將處理沙田區單車違泊問題的工作優化；以及
- (b) 有關“城門河旁近香港體育學院之單車徑”的位置，與早前香港賽馬會就改善馬場外單車徑所建議的地段不同。

24.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T3 號道路相關道路工程-大埔公路近蔚景園前支路工程進度匯報

(文件 TT 31/2015)

2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李天生先生、高級工程師/4(新界東)伍國章先生、工程師/5(新界東)袁偉祥先生、艾奕康顧問公司執行董事鄭炳章先生、駐地盤工程師高劍峰先生及億順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李耀先生出席會議。

26. 高劍峰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2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及顧問公司在封閉道路進行工程期間，如何處理噪音對蔚景園、希爾頓中心及偉華

中心等屋苑的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對工程細節表示同意並不等於居民完全不受噪音影響。他詢問可否於晚上九時至凌晨零時零分施工，以免影響居民睡覺；

(b) 署方有否統計平日凌晨一時至上午五時三十分，駕車於封閉路段行走的大多為沙田區內人士還是區外人士；以及

(c) 他詢問有多少塊隔音屏障及每塊的長度。

2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臨時交通改道指示牌上的文字過多，駕駛者未必有足夠時間閱讀。如沒有清晰的指示牌，駕駛者或會誤進城門隧道，除了需要支付隧道費外，很容易釀成交通意外；

(b) 宣傳橫額內容不夠簡單直接。他建議將分岔口的臨時交通改道指示牌一邊改為“城門隧道”或“只往荃灣”，另一邊則改為“其他目的地”，更清晰直接地表達內容。署方及承建商可於其他地點就具體的改道安排豎立告示或加設液晶體屏幕；

(c) 他認為署方及顧問公司應提早將備用的投影片資料提供予委員參閱，以省卻不必要的問題；以及

(d) 他詢問署方有否進行車流統計，以確定現行的封路時段及安排對交通的影響最小。

29. 梁家瑋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宣傳橫額的字體太小；

- (b) 他詢問將會有多少公共交通工具受改道措施影響；
- (c) 預計改道後沙角邨、乙明邨及博康邨一帶的車流將會上升，他詢問署方會否調節交通燈號時間以疏導車流；以及
- (d) 他認為署方及顧問公司應提早將備用資料提供予委員參閱，以節省時間。

3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方會否在封路安排方面提供協助；以及
- (b) 他同意將分岔口的臨時交通改道指示牌的一邊改為“城門隧道”或“只往荃灣”，另一邊則改為“其他目的地”，認為更清晰直接。

31. 李天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封閉相關路段十個晚上是較寬鬆的預算，署方及承建商希望可於四至六個晚上完成工程，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b) 施工前需向環保署申請噪音管制許可證，許可證訂明機器數目，承建商將會在施工期間設置臨時隔音屏障，以減輕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 (c) 隔音屏障全長約 80 米，其中 24 米為 5 米長懸臂式隔音屏障。因懸臂長度關係隔音屏障需於晚上臨時封路安裝。餘下的 3 米長懸臂式隔音屏障將安排於日間安裝；
- (d) 承建商將臨時收窄大埔公路(沙田段)與沙田鄉事會路交界前的路段，讓駕駛者減慢車速，因此駕

駛者有足夠時間看清楚指示牌，選擇正確道路前往目的地；

- (e) 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於凌晨一時至上午五時三十分停止服務，而且土拓署已於本年四月將改道安排通知相關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相信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輕微。此外，土拓署有派員視察晚間受影響路段的交通狀況，並曾諮詢運輸署，確定封路時段的車流比較低，不用調校交通燈號時間；
- (f) 宣傳方面，將會以電台廣播、隧道的可變信息交通告示牌、懸掛橫額等方式通知道路使用者封路安排；以及
- (g) 臨時道路指示牌經土拓署及其顧問公司、運輸署及警方詳細討論後，確定是合適的，並能清晰提供資訊予道路使用者。

32. 高劍峰先生表示，沙田馬場的路段已有臨時交通措施方面的宣傳，而大埔公路(沙田段)禾輦邨及瀝源邨對出位置亦會設置臨時交通指示牌，提示駕駛者指定行車線只能通往荃灣，如需前往九龍(西)及大圍需經其他替代路線。指示牌的面積約為 1.5 米乘 2 米，能讓駕駛者清晰看見指引。另外，和安樓對出的路段亦會設置液晶體屏幕，令臨時交通措施的告示更為顯眼。

33.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黃學詩先生表示，若署方已就封路措施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香港警務處新界南交通部會提供協助。

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 - “沙田區內現有巴士站設施研究” 初稿

(文件 TT 32/2015)

34. 主席歡迎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項目統籌主任陳嘉兒女士及高級項目助理林庭樂先生出席會議。

35. 林庭樂先生以投影片簡述文件內容。

3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是次調查理想，能夠找出沙田區巴士站的問題。他一直爭取優化沙田區的巴士站，但得不到巴士公司支持；
- (b) 他認為可以將巴士站廣告及無線網絡的研究納入調查；
- (c) 巴士公司開始使用低地台巴士，但區內大型巴士站並無相應的下車位置；以及
- (d)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是區內比較特別的交通處，環境較為侷促，並且將會加建上蓋，若有就此提出建議，將有助委員日後向政府及相關機構反映意見。

37.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是次報告頗為詳盡，內容廣泛，他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如何回應報告內的建議；
- (b) 部分巴士站落成已久，建造物料殘舊。區內巴士站的建造年期不一，他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為巴士站的設計訂立標準；

- (c) 他建議參考亞洲其他地區的巴士站設計，例如新加坡的巴士站比香港優勝，但若要優化巴士站的設施及設計，需要有足夠空間；
- (d) 他認為只綠化上蓋並不足夠，建議在巴士站安裝霧化設備，以解天氣潮濕及炎熱時候車之苦；以及
- (e) 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至今仍沒有洗手間等基本設施。

38.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報告頗為詳盡，顯示現有巴士站的設計及管理有問題，城門隧道轉車站便是例子；以及
- (b) 美田邨一帶人口接近二萬人，但美田巴士總站的容量未能配合，多條巴士線的輪候空間不足，運輸署應研究如何改善。

39.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及路政署有責任監督巴士站的維修及保養，不應完全由巴士公司主導，等待他們提出申請；
- (b) 她對是次報告沒有涵蓋所有區內巴士站感到失望；
- (c) 她希望相關部門參考報告內的建議；
- (d) 區內很多巴士分站有待改善，例如錦英路的巴士分站附近有吸煙設施，候車乘客被迫吸入二手煙，加上候車空間不足，途人需於渠蓋上行走，有女士的高跟鞋卡在渠蓋的隙縫；以及

- (e) 她認為應盡快於各巴士站設置電子顯示屏，讓乘客知道下一班巴士到站時間等資料。

4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效問卷約有 1 000 份，但他發現部分選項只有九百多個結果，雖然受訪者可以拒絕回答問題，但在統計學上會影響數據分析，顯示問卷的設計有問題。此外，他認為問卷太長。他詢問區議會日後該如何為調查及研究報告把關；
- (b) 他認為由於顧問費有限，因此成果亦有限。是次報告不過不失，研究機構有搜集一定資料，但未能全面揭示問題的現況，另外，他質疑為何報告內有部分問題的內容重複；
- (c) 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進行的研究當中，以“改善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擠塞研究”最為實際，物有所值，證實如土拓署所指，當年有需要封閉蔚景園支路。他希望工作小組日後的研究報告可以更加深入；以及
- (d) 他詢問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何時為欣安邨對面恆輝街新設的巴士站興建上蓋，以及擴大各線現時過小的候車空間。

4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了解巴士公司對有關建議的回應；
- (b) 香港地小人多，巴士線頻繁運作，但報告沒有提及應在哪些巴士站清楚劃分各路線的候車位置及劃位方法，讓乘客更有秩序地排隊。他詢問巴士公司如何處理候車乘客多的巴士站所出現的

問題。整體而言，報告內的建議不夠具體，過於學術性；

- (c) 現今科技發達，巴士到站時間等資訊對乘客非常重要。雖然報告有提及上述問題，但並無具體指明沙田區哪些巴士站適合增設有相關設施；以及
- (d) 會議前已有報章報道這份研究報告，他質疑是否有委員或研究公司人員預先洩露。

42.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議文件會於會前上載到區議會網頁，傳媒及個別人士可自行下載。他和工作小組召集人林松茵女士事前並無就報告與傳媒接觸。

43.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陳卓俐女士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前把區議會會議文件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任何公眾人士均可瀏覽。秘書處並無於會前主動將報告發送予任何傳媒或公眾人士。

44. 林松茵女士是工作小組召集人，她多謝各工作小組成員積極提供意見。她同意調查報告有些內容未如理想，有改善及修訂的空間，但至少能引起地區人士對巴士站設施問題的關注。工作小組深入討論此項調查，並計劃舉辦意見交流會，讓公眾知悉調查結果，其後希望再與相關政府部門、巴士公司、社區領袖及委員深入討論，研究更多改善方案。未來如有需要而資源又許可，希望工作小組再就各類大型交通建設事宜提出意見，供部門考慮。

45. 林庭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研究中心並無於會前主動將報告發送予任何公眾人士；
- (b) 部分項目的數字少於 1 040 個的原因，在於受訪者未能回答有關問題或拒絕披露個人資料；以及

- (c) 研究中心可以考慮於每項建議下清楚列明適合實行改善措施的地點。

46. 陳嘉兒女士回應說，根據研究公司的經驗，三至四頁長的問卷屬合理長度。研究公司認為某些人口變化資料對研究結果很重要，故此儘管受訪者可能拒絕回答仍納入問卷內。研究中心事前已指示訪問員鼓勵受訪者回答所有問題，以期收集齊全的資料。日後若有機會再進行調查研究，研究中心會考量是否所有關於人口變化的資料均需納入問卷內。

4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表示備悉報告內的建議。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因應情況提供巴士站設施，例如座位及上蓋，而在加設這類設施時需要留意巴士站的空間及條件等因素。據運輸署了解，巴士公司正積極改善巴士站設施，例如為部分巴士站加設座椅。此外，運輸署一直鼓勵和歡迎巴士公司利用資訊科技，向乘客提供更多乘車資訊。

48. 九巴社區事務經理張立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十分重視巴士站的設施，希望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環境。沙田區共有約 530 個巴士站，八成已建上蓋或處於有蓋地方。在優先善用資源的原則下，九巴先建議於未設有上蓋的巴士站加建上蓋，但加建上蓋需視乎乘客需求及環境因素。九巴曾就部分巴士站提出申請，但礙於環境因素，申請不獲接納。九巴已於區內巴士站進行優化工作，例如加設座椅，以及加劃黃線，更清晰地指示候車位置，改善排隊秩序。本年三月，九巴將 123 條巴士線納入“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乘客可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或從網頁知悉最新消息。九巴現正研究在某些巴士站設置顯示屏；以及

- (b) 委員就恆輝街巴士站設施提出兩個優化建議，其中一個需待鄰近的公廁及樹木移除工程完成後才可落實；另一個建議是加建上蓋，由於位置與區議會其中一個建議項目的位置相同，故此九巴對此有保留。

49.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城巴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良好的候車環境，例如於巴士站興建上蓋、加劃黃線以清晰標明候車及排隊位置，以及於巴士總站加設班次顯示屏等。新巴城巴改善巴士站設施需視乎乘客需求及環境因素等。新巴城巴會考慮委員對是次調查報告的意見。

50.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他請秘書處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51.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五時五十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要求港鐵凍結票價及提供多方優惠”這項動議和“關於沙田區巴士總站容量事宜”、“沙田巴士轉乘優惠及隧道轉乘站”、“改善港鐵火炭站 C 及 D 出入口大堂設施”、“要求小巴增至 20 座位”及“沙田區迴旋處交通安全隱患問題”這五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運輸署進度報告》、《工作小組報告》、《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及《沙田及大圍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53. 會議在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五年六月